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9. 8. 5-
編 號	3376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林淑慧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135
傳真：(02)22557926
電子信箱：AL9422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91428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「非健保特約診所」申請防疫獎勵金一案，惠請貴診所於109年8月21日(星期五)前至本局網站下載填復申請資料並函復本局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91664587B號函暨該部109年5月29日函頒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案申請表及說明如下：

(一)非健保特約診所獎勵申請表：

- 1、依照表格填寫當月開診天數達20日以上，請填開診天數(未達獎勵者免填)，每月獎勵新臺幣(下同)1萬元。(請提供當月每日病歷資料或人員打卡紀錄，其他如醫囑單、繳費收據存根聯等可證明開診之佐證資料亦可)。
- 2、績優獎勵診治比例計算方式： $((\text{當月腹瀉、呼吸道疾病就診人次})/(\text{當月總診治人次})) * 100\%$
- 3、績優獎勵金計算：當月30%以上(含)未達45%，獎勵1萬元、當月45%以上(含)未達75%，獎勵2萬元、當月75%(含)以上，獎勵3萬元。
- 4、機構於109年6月30日前，經衛生局指定為通訊診療機



構，每家獎勵1萬元。

(二)診所、衛生所獎勵金之獎勵人員清冊：依照表格內容填列獎勵人員清冊，並於表格下方經診所負責人員簽核。

(三)領據：請依非健保特約診所獎勵申請表計算之獎勵金填寫，並檢附帳戶封面影本。

三、有關旨揭申請事宜，按上開獎勵要點第4項第8款規定：「醫療機構及藥局辦理防疫工作表現績優者，給予獎勵費用，其中百分之六十以上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。」，該等獎勵金如經查核有分配不實之情形，將依據獎勵要點第8點規定，請獎勵機構繳回相關款項。

四、有關旨揭作業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獎勵清冊、申請表、領據等相關附件，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參閱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>最新消息/公告訊息/非健保特約診所防疫獎勵金）。

五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非健保特約診所95家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

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